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文物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文物管理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（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、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暨鄂豫皖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、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石印科旧址）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县文物管理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（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、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暨鄂豫皖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、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石印科旧址）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62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